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汉滨区建民街道办事处)的(汉滨区2024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及通村公路完善工程)合同包2 (汉滨区2024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及通村公路完善工程(建民办黄湾路口至新联村)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汉滨区2024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及通村公路完善工程)合同包2 (汉滨区2024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及通村公路完善工程(建民办黄湾路口至新联村)，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金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199.579011万元，资产总额为945.3395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金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1日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声明函将在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